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财〔2016〕8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省级考评工作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校、中专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省属高校（中专校）国有资产管理省级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评时间及分组安排

本次国有资产管理省级考评工作分两批进行，第1批时间为5月16日至20日，第2批时间为5月31日至6月3日。专家组按日程表进校开展工作，每校现场考评1天。考评分组安排见附件。专家组名单和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考评工作流程

专家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组织座谈和专家评议等方式，对学校 2013 年以来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综合考评。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学校汇报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、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，以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、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等（不超过 30 分钟）。

（二）实地查看。现场查看学校资产管理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、管理体系、人员配备、工作流程、系统运用和实物资产条形码管理等，对资产账卡、账实一致性进行抽查验证。

（三）查阅资料。重点核查以下事项：

1. 基础管理方面：学校资产账册完整准确性和管理档案规范性，核对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中固定资产总账的一致性，查看资产统计报告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. 过程管理方面：(1)资产配置中的计划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科学配置以及招标采购等情况；(2)自用资产履行调拨、调剂手续，大型仪器设备和大额投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和及时登记录入系统，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，无形资产按规定使用管理等情况；(3)资产出租、出借和对外投资按规定进行集体决策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示和履行报批手续，申请处置资产与实际处置资产的数量和名称完全一致，通过招标或市场调研确定租金，签订相应合同并按合同实施严格管理，对外投资按规定进行产权

登记、变更和注销，收益按规定进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等情况；(4)资产处置手续完备性和程序合规性，资产处置集体决策并公示，超出学校权限的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，进行资产评估，交易程序和交易价格符合规定，按要求进行电子设备报废处置等情况。

3. 信息化建设方面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系统的数据维护，在系统中进行资产配置、占有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的动态管理，资产标签与系统记录一致等情况。

4. 绩效管理方面：学校按规定进行资产绩效管理，以及进行绩效考核等情况。

(四)组织座谈。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系资产管理人座谈，听取对加强高校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(不超过60分钟)。

(五)专家评议。专家组对照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表》(苏教财〔2013〕4号附件)，根据现场核查情况，在认真评议基础上，逐项进行评价打分并提出专家意见。以下事项中，如核查出一起违规行为，则所涉“考核评价内容”的评分为零：(1)资产配置未按规定招标采购；(2)资产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发生违反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教规〔2011〕2号)中第30、43和45条规定的；(3)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未按规定报批；(4)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收益未按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管理；(5)实际处置的

资产与批复同意处置的资产数量和名称不一致。

专家评议结束后，由专家组向学校反馈现场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就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专家评议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，不现场反馈学校。

### 三、学校需准备的材料

(一)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自查自评报告及其附件材料；

(二)学校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三)学校各类资产账册和管理档案；

(四)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学校资产统计报表；

(五)2013-2015年期间，学校资产配置预算、实际执行和招标采购情况，组织开展清查盘点、账目核对、人员培训、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等相关资料；

(六)学校国有资产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及使用情况；

(七)其他有关资料。

### 四、考评工作要求

(一)请学校认真准备国有资产管理考评材料，全面客观地汇报工作情况，积极配合考评专家组工作。学校提供材料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专家组在校期间，食宿等一律由学校安排在校内招待所、食堂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。

附件：省级考评分组安排表



附件

## 省级考评分组安排表

第一批：5月16-20日

分 组	时 间	学 校 名 称
第 1 组	5 月 16 日	南京审计大学
	5 月 17 日	南京工业大学
	5 月 18 日	南京财经大学
	5 月 19 日	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	5 月 20 日	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第 2 组	5 月 16 日	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	5 月 17 日	南京艺术学院
	5 月 18 日	南京林业大学
	5 月 19 日	江苏开放大学
	5 月 20 日	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第 3 组	5 月 16 日	南京邮电大学
	5 月 17 日	南京中医药大学
	5 月 18 日	江苏警官学院
	5 月 19 日	南京科技职业学院
	5 月 20 日	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
第 4 组	5 月 16 日	江苏师范大学
	5 月 17 日	徐州医科大学
	5 月 18 日	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	5 月 19 日	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第 5 组	5 月 16 日	淮阴工学院

	5月17日	淮阴师范学院
	5月18日	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	5月19日	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**第二批：5月31日-6月3日**

分 组	时 间	学 校 名 称
第 1 组	5月31日	苏州大学
	6月1日	苏州科技大学
	6月2日	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	6月3日	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第 2 组	5月31日	常州大学
	6月1日	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	6月2日	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	6月3日	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
第 3 组	5月31日	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	6月1日	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	6月2日	江苏科技大学
	6月3日	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
第 4 组	5月31日	南通大学
	6月1日	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	6月2日	常熟理工学院
	6月3日	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第 5 组	5月31日	淮海工学院
	6月1日	盐城师范学院
	6月2日	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	6月3日	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3日印发

---